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1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19%。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17日。

本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10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57,1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4.5250万股,授予价格为22.51元/股,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6月2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023年8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3年8月3日至8月14日,公司在内部OA(云之家企业云盘)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有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3年8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高建萍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8月29日(周二)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8月10日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公司自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8月2日),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8、2023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3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024年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5,600元减少至260,750,600元,股本总额由260,755,600股减少至260,750,600股。

12、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2024年6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0,600元减少至260,716,100元,股本总额由260,750,600股减少至260,716,100股。

15、2024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激励对象名单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6、2024年7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授予并登记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7月18日。本次预留部分授予并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16,100元增加至260,961,350元,股本总额由260,716,100股增加至260,961,350股。

17、2024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8、2024年1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9、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2025年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74,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961,350元减少至260,887,350元,股本总额由260,961,350股减少至260,887,350股。

21、2025年3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2、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2025年5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887,350元减少至260,837,350元,股本总额由260,887,350股减至260,837,350股。

24、2025年5月28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8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4,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357%。

25、2025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6、2025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项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股票57,100股。

27、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8、2025年9月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3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837,350元减少至260,802,350元,股本总额由260,837,350股减至260,802,350股。

29、2025年9月17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19%。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预留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18日上市,因而公司预留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7月19日期满,自2025年7月21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为①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23年度同比增长不低于25%;或②2024年度负极材料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25%,并且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2023年度。(1、"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2、"负极材料销售量"是指石墨类、硅基类及其他碳基等适用于锂离子电池和钠离子电池的所有负极材料,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对外部出售已确认为营业收入的数量。)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负极材料销售量21.65万吨,2023年度负极材料销售量14.09万吨,较2023年增长53.65%;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后金额为821,464,804.94元,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后金额为717,692,573.52元,较2023年增长14.46%,达到负极材料销售量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25%且净利润不低于2023年度的业绩考核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个人综合考评等级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1、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时,其职级为公司副总监及以上级别,其个人考核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100% / 80% / 50% / 0 2、除上述职级为公司副总监及以上级别之外的激励对象,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及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格 / 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100%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计划另有约定除外。	除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10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公司副总监及以上级别结果均为"优秀",除上述职级为公司副总监及以上级别之外的激励对象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达到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预留授予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0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合计回购注销以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02,500股。

以上5名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2,500股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本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9月17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0人;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100股,占公司2023年限制性激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00%,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19%;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份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份数量(股)
李龙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7,750	23,100	34,650
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9人)		85,000	34,000	51,000
合计		142,750	57,100	85,65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405,975	38.12	57,100	99,348,875	38.09
首发前限售股	95,327,000	36.55	0	95,327,000	36.55
股权激励限售股	673,750	0.26	57,100	616,650	0.24
高管锁定股	3,405,225	1.31	0	3,405,225	1.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396,375	61.88	57,100	161,453,475	61.91
三、总股本	260,802,350	100.00	0	260,802,350	100.00

注:(1)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景德镇井冈山北汽创新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景德镇井冈山北汽创新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北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2025年9月12日,景北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18,500股(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取得的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以下简称"本次减持")。本次减持后,景北创投持有公司股份80,888,017股,持股比例由11.03%变动至11.00%,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景德镇井冈山北汽创新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6MA35J3HA9U

3、本次减持股份来源: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取得的股份

4、本次减持情况概述:截至本次景北创投减持前,景北创投持有公司股份81,106,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3%。前述股份系景北创投于2017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取得的公司股份,该股份于2017年7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0年7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景北创投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9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18,5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本次减持后,景北创投持有公司股份80,888,017股,持股比例由11.03%变动至11.00%,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本次减持无需预披露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触及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景德镇井冈山北汽创新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南侧合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4幢30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12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9月12日,景北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8,500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持股比例由11.03%减少至11.00%。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黑猫股份	股票代码	002068
变动方向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增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合计	21.85		0.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1,106,517	11.03	80,888,017	1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106,517	11.03	80,888,017	1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涉及股本比例的计算,总股本以目前公司总股本735,345,196股进行计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备查文件

1、景北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5-063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时和13:00—15:00时;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新宏路1588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葛炳灶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03,056,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719%。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02,424,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66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3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4%。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7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3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4%。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935,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5%;反对105,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10,850股;反对105,650股;弃权15,200股。

(二)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956,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反对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32,100股;反对84,400股;弃权15,200股。

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970,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8%;反对7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46,100股;反对70,400股;弃权15,20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5-065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并在董事会中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为保障职工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免去章慧女士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选举宋小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7名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附件:宋小红女士简历

宋小红,女,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近五年曾任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设备管理部管理员,现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安全主管、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宋小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小红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其中叶龙勤先生、王亚卡先生、胡剑锋先生、屠迪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葛炳灶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屠迪女士、胡剑锋先生、葛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屠迪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选举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5-05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根据本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5年9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银行用信及由子公司为该用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3、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投资中心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发送邮件等方式登记,信函及邮件应注明"黑芝麻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

2025年9月26日、9月2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30至5:30。

(三)登记地点:

1、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

2、信函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证券投资中心,邮编:530022,信函请注明"黑芝麻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女士、韦女士 联系电话:0771-5389677

电子邮箱:tzzgx@nfhzm.com

(五)其他: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716",投票简称为"芝麻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5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银行用信及由子公司为该用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请在以上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5-05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是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南方黑芝麻(广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芝麻投资")为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粮仓工厂")不超过20,000万元额度的银行综合用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健康粮仓工厂2025年度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为2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本次向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申请使用前述年度用信不超过20,000万元,该用信可以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等,具体金额、期限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健康粮仓工厂申请由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黑芝麻投资以其持有的位于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20号不动产[产权证号:桂(2025)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35767号等342处房产]为其不超过上述额度的用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银行用信及由子公司为该用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健康粮仓工厂向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申请用信不超过20,000万元,并同意由黑芝麻投资为健康粮仓工厂在邮储银行玉林分行前述额度的综合用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约定为准。为提高相关业务办理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在前述额度之内担保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资子公司黑芝麻投资本次为健康粮仓工厂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厂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2005206926

3、注册地址:广西容县容州镇黑芝麻大道1号

4、成立日期:1999年8月13日

5、法定代表人:李文全

6、注册资本:5,652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

8、股东情况:本公司出资5,650万元(持股99.9646%),为其控股股东;南宁智感电子有限公司等其他小股东合计出资2万元(持股0.0354%)。

9、健康粮仓工厂的信用状况良好,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6,037.04	162,631.37
负债总额	82,071.50	80,243.4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6,411.08	53,539.09
流动负债总额	58,210.43	58,782.23
净资产	83,965.54	82,387.96
经营情况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8,800.45	56,168.40
利润总额	1,844.03	13,719.79
净利润	1,577.58	11,751.92

注:2024年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下属全资子公司黑芝麻投资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1、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

2、保证期限:担保期限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3、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为黑芝麻投资以其持有的位于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20号的不动产[产权证号:桂(2025)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35767号等342处房产)]为健康粮仓工厂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用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健康粮仓工厂系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经营主体之一,为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保证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对象健康粮仓工厂系公司下属绝对控股子公司(持股99.9646%),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其本次向银行融资是补充经营流动资金,融资必要性充分;公司将通过对其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等方式加强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运行。本次担保对象的其他小股东持股比例仅为0.0354%,持股比例很小,因当前无法与全部小股东取得联系,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同意其他小股东不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出具反担保函。

健康粮仓工厂经营稳定,盈利能力和实际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对公司和股东无不利影响,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133,6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102,517.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零,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均为零。

2020年,公司以所持广西广投国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国医")36.4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553万元)为限,为南宁市儿童医院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儿童医院")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后因广发银行南宁分行与南宁儿童医院的借款产生纠纷,广发银行南宁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认定公司与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无效合同,但判令公司对南宁儿童医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所持广投国医公司的6,553万元股权的价值为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南宁儿童医院追偿。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就此向公司作出兜底承诺:若公司因此事项造成的全部损失(具体以该案终审法院判决为准)将由黑五类集团全额承担。2024年11月22日,黑五类集团已向公司银行账户转入6,553万元的承诺保证金,该案件已经进入执行阶段但目前尚未执行本公司(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23日、2025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披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5-05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1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在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李玉珺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参会人数、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对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银行用信及由子公司为该用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粮仓工厂")2025年度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健康粮仓工厂本次申请使用在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的年度用信不超过20,000万元,该用信可以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等,具体金额、期限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健康粮仓工厂同时申请由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南方黑芝麻(广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芝麻投资")以其持有的位于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20号不动产产权为其上述用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董事会同意健康粮仓工厂在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的年度用信不超过20,000万元,并同意由下属全资子公司黑芝麻投资为健康粮仓工厂向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用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约定为准。为提高相关业务办理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在前述额度之内担保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0月1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